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73號

原　　告　朱長生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子謙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裴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馥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裁判費之計徵，係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文。且請求命回復名譽

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陳子謙應給付50萬元本息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陳子謙、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裴偉、張馥暄應連帶給付200萬元本息，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陳子謙、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榮華應連帶給付165萬元本息部分，就該等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共為415萬元（50萬+200萬+165萬＝41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85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分別請求前項被告將判決理由登載在相關臉書、報紙、週刊相當日期，而各為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9,000元（3,000元×3＝9,000元）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085元（42,085+9,000=51,085元），扣除其已繳納之裁判費45,085元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